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萌輝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萌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麻辣豆腐飯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顏萌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竊盜案件，而就被告已

01 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2 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  
03 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6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  
07 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9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麻辣豆  
14 腐飯1盒，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犯罪所得應以  
15 犯罪行為既遂時為認定，不因其事後處分而受影響，自應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1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3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書記官 魏妙軒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531號

14 被 告 顏萌輝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顏萌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  
21 8日以108年度易字第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  
22 0年3月24日入監，於110年6月28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  
23 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  
24 31日下午11時27分許，在統一便利超商金金門市（址設苗栗  
25 縣○○鎮○○○00鄰000○0號）內，徒手竊取由店員施雅琳  
26 管領並放置於陳列架上待售之麻辣豆腐飯1盒（未扣案，價  
27 值新臺幣【下同】79元），得手後旋攜帶至店外食用。嗣施  
28 雅琳發現遭竊，報警前往處理，顏萌輝當場為警逮捕，而查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施雅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萌輝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  
02 人施雅琳於警詢中證述甚詳，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  
03 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  
04 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  
06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07 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  
08 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竊盜案件，與前案俱屬同  
09 一罪質，顯見被告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麻辣豆腐飯1盒，為被告犯罪所  
12 得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未實際歸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楊岳都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洪邵歆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